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辽农农〔2023〕76号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 稳定粮食油料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和油料生产，确保完成今年粮食、油料生产目标任务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制定了2023年稳定粮食油料生产行动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

2023 年稳定粮食油料生产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和油料生产，确保完成今年粮食、油料生产目标任务，正常年景全省粮食产量达到 489.6 亿斤以上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抓好春耕生产，稳定粮食油料播种面积

（一）加强春耕组织发动。把粮食、大豆、油料播种面积纳入对各市党委、政府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乡村振兴考核，作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点任务。提早分解下达粮食播种面积、大豆播种面积、油料播种面积计划目标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及时发布农事气象信息，加强灌溉用水调度，做好农机跨区作业服务，确保适时完成春播作业。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303 万亩以上，其中，大豆新增 10 万亩、达到 182.9 万亩以上，油料播种面积稳定在 467.5 万亩以上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认真落实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、稻谷生产者补贴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。增加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，进一步调高大豆补贴标准，将大豆每亩补贴标准由上年的比玉米高 200~250 元，调整为比玉米高 350 元左右，引导扩种大豆。协调金融机构安排落实春耕贷款计划，满足春耕生产资金需求。加强政策解读，调动保护种植粮油作物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强化农资供应和打假。进一步规范农业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服务，推进一网通办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对涉及春耕生产物

资事项优先受理、加急办理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开展农资供需情况调查，及时了解备实和下摆入户进度。协调发改部门和供销社及时投放国家和省级储备化肥，做好农资调剂调运，满足生产所需、稳定市场价格。会同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农资打假行动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、破坏市场秩序、哄抬农资价格、套牌侵权、非法生产加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二、抓好耕地保护，强化粮食油料生产基础支撑

（四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聚焦永久基本农田，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。坚持集中连片，推动实现整乡、整县“全覆盖”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89 万亩，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7 万亩。鼓励和支持各地区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在资金筹集、建设模式、管护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，提高建设标准。继续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，摸清土壤质量底数。

（五）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。实施黑土地保护项目，统筹工程、农机、农艺、生物措施综合施策，在 17 个典型黑土区重点县示范推广秸秆还田、有机肥还田等黑土地保护技术措施，改善黑土地内在质量和生态环境。实施保护性耕作项目，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，提升耕地地力。提早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，落实作业补助政策，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技术指导服务，推动不断扩大实施面积，持续提高实施质量。

（六）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。落实耕地用途管控机制，

严格落实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。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，严格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严控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。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，一般耕地用于粮食和油料、蔬菜、饲草饲料等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。

三、抓好种业振兴，提升粮食作物良种化水平

（七）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种业企业扶优。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建设，提高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能力与水平，建设玉米种质资源库 1 个。开展种业企业育繁推一体化能力提升建设，建设种业企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 4 个。持续推进种子生产基地和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。

（八）加强优良品种展示示范及推广应用。组织开展农作物优良品种展示示范项目建设，建设农作物优良品种展示示范点 8 个，征集品种 460 个次，举办展示示范观摩会 100 场次。遴选适宜不同地区种植的高产、优质、抗逆、宜机收优良品种 70 个以上，发布全省农作物优良品种推介名录。

四、抓好科技支撑，稳步提高粮食单产水平

（九）加强农业技术推广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理顺管理体制，配足配强专业人员。发挥农业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供销社和龙头企业等作用，推广院（校）地共建、专家服务站、科技小院等模式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。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 20 项以上，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60 个以上、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000 个以上，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。分级培育“专业生产、技能服务、经营管理”三类

高素质农民 9688 人。

（十）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。落实全国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 4 个、玉米示范县 6 个、花生示范县 4 个，以绿色发展为导向，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，创建一批百亩田、千亩方、万亩片，带动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。通过创建攻关试验区，攻关试验与探索研究绿色、高质、高效前沿技术或模式；创建核心示范区，集成组装、示范展示成套、全流程、标准化的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；创建辐射带动区，有针对性地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和单项的绿色、高质、高效关键技术。

（十一）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。制定印发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、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技术路径、技术措施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。化肥减量重点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升行动、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配套落地行动、化肥多元替代推进行动、肥效监测评价行动、宣传培训到户行动。农药减量重点实施病虫监测预报能力提升行动、病虫害绿色防控提升行动、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推进行动、农药使用监测评估行动、安全用药推广普及行动、农药使用监督管理行动。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6000 万亩次以上，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2% 以上。

（十二）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。深入推进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，抓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调度，举办全省性现场推进活动，健全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。狠抓机收减损，常态化开展机收减损大宣传、大培训、大比武活动，确保正常作业条件下平均机收损失率达到现行作业质量标准。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。

将粮食油料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，应补尽补。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%以上，其中，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油料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3%、98%、90%、94%。

五、抓好主体培育，提升规模化标准化水平

（十三）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。深入开展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三级联创，发挥引领与带动作用。推广使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系统，数字赋能体系建设。开展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赋码工作，推广应用“家庭农场随手记”记账软件。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，健全指导服务体系。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，举办“耕耘者”培训班。加快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。全省新评选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200个、示范家庭农场400个。

（十四）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。认真落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积极探索“服务组织+订单+小农户+整地块”生产托管模式。指导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和试点组织推进试点工作，继续开展年度优秀服务组织推介活动，开展农服进万家系列活动，发挥社会化服务发展战略联盟示范引领作用。大力发展代耕代种、生产托管等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年实施6000万亩次。

六、抓好防灾减灾，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

（十五）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。提前制定完善防灾减灾预案，做好技术、人员和物资储备。与各级气象部门加强沟通会商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范指导意见，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

气作业。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应急、水利部门加强沟通，充分发挥防汛抗旱队伍和设施设备作用，推进科学防灾减灾、共同抗灾救灾。辽西辽南等易旱地区重点做好抗旱准备，沿海沿河地区重点做好防台防汛准备，提升防范应对能力，切实降低灾害影响。

（十六）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。开展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，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。加强省级重点病虫害监测站和植物疫情监测点建设和管理，开展草地贪夜蛾、粘虫、玉米叶部病害、稻瘟病等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。强化农药监管和安全使用技术指导。实施中央农业生产救灾项目，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治、阻截控制 and 专业化统防统治，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达95%以上，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。

（十七）落实农业保险政策。继续实施玉米、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花生、马铃薯和玉米制种、水稻制种直接物化成本保险，在产粮大县同时实施玉米、水稻、小麦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。各级政府对保险保费给予补贴，补贴比例为80%。协调财政、保险监管部门督促各地区、各保险机构认真落实保险政策，严格执行保险条款，确保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理赔资金，稳定农民收入预期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。

